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8〕6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修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

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为单列考核单位和一般单位两个层次进行考核。市直单列考核单位名单依据当年度市政府下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对象确定。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办）具体实施，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强化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落实过程、指标控制的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分值比例

（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考核内容由基础工作、落实过程、指标控制等三个方面组成，实行总分 100 分制，其中基础工作分值 50 分、落实过程分值 20 分、指标控制分值 30 分。

1. 基础工作，分值 50 分。由责任落实、安全预防、专项整治、基层基础、应急管理五个项目组成。

(1) 责任落实，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建立并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情况。其中企业主体责任分值 5 分，主要通过实地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检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效果。

(2) 安全预防，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全面开展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等情况。

(3) 专项整治，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市直专项整治牵头单位部署的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4) 基层基础，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探索务实管用的基层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等情况。

(5) 应急管理，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及动态管理，推进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现场组织指挥应

急救援等情况。

2. 落实过程，分值 20 分。由日常监管执法、信息材料报送、工作清单管理等三个项目组成。

(1) 日常监管执法，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组织辖区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2) 信息材料报送，分值 5 分。主要考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市安委会和市安办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材料报送等情况。

(3) 工作清单管理，分值 5 分。主要考核完成市安办工作交办单、催办单、督办单等情况。

3. 指标控制，分值 30 分。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及以上事故等三个项目组成。

(1) 事故起数，分值 6 分。主要考核事故起数降幅情况。

(2) 死亡人数，分值 9 分。主要考核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降幅情况。

(3) 较大及以上事故，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防范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情况。

(二) 市直单列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由基础工作、落实过程、指标控制等三个方面组成，实行总分 100 分制，其中基础工作分值 60 分、落实过程分值 20 分、指标控制 20 分。

1. 基础工作，分值 60 分。由责任落实、安全预防、应急管理、专项整治等四个项目组成。

(1) 责任落实，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建立并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下属机构和内设科室对安全生产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落实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情况。其中企业主体责任分值 5 分，主要通过实地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检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来检验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2) 安全预防，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全面开展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探索务实管用的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等情况。

(3) 专项整治，分值 30 分。主要考核牵头负责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分值 20 分）、配合相关部门牵头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分值 10 分）。

(4) 应急管理，分值 5 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及动态管理，推进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等情况。

2. 落实过程，分值 20 分。由日常监管执法、信息材料报送、工作清单管理等三个项目组成。

（1）日常监管执法，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组织辖区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2）信息材料报送，分值 5 分。主要考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市安委会和市安办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材料报送等情况。

（3）工作清单管理，分值 5 分。主要考核完成市安办工作交办单、催办单、督办单等情况。

3. 指标控制，分值 20 分。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及以上事故等三个项目组成。

（1）事故起数，分值 4 分。主要考核事故起数降幅情况。

（2）死亡人数，分值 6 分。主要考核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降幅情况。

（3）较大及以上事故，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防范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情况。

（三）其他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考核内容由基础工作、落实过程、指标控制等三个方面组成，实行总分 100 分制评分，其中基础工作分值 60 分、落实过程分值 20 分、指标控制 20 分。

1. 基础工作，分值 60 分。由重点工作、专项整治等两个项

目组成。

(1) 重点工作，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完成市安委会、市安办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 专项整治，分值 50 分。主要考核配合相关部门牵头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2. 落实过程，分值 20 分。由日常监管执法、信息材料报送、工作清单管理等三个项目组成。

(1) 日常监管执法，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组织辖区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2) 信息材料报送，分值 5 分。主要考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市安委会和市安办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材料报送等情况。

(3) 工作清单管理，分值 5 分。主要考核完成市安办工作交办单、催办单、督办单等情况。

3. 指标控制，分值 20 分。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及以上事故等三个项目组成。

(1) 事故起数，分值 4 分。主要考核事故起数降幅情况。

(2) 死亡人数，分值 6 分。主要考核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降幅情况。

(3) 较大及以上事故，分值 10 分。主要考核防范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情况。

第六条 在总分 100 分的基础上，每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加分项目、扣分项目。

（一）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由工作创新、抢险救援等项目组成，对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并获得推广的、有效组织抢险救援并获得表彰的，给予相应加分。

（二）扣分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由临时重要决策部署、工作约谈、警示通报等项目组成，对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临时性重要决策部署工作不力的、被工作约谈或警示通报的、上级考核扣分的，给予相应扣分。

第七条 考核方法

（一）基础工作。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上旬完成，采用市直专项整治牵头单位专项考核、市安办综合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市直专项整治牵头单位负责考核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专项整治情况、其他市直单位在专项整治项目中工作配合的落实情况。其余基础工作由市安办负责组织考核。

（二）落实过程。每季度考核一次，由市安办负责组织实施。

（三）指标控制。每年考核一次，由市安办负责组织实施。

（四）加分项。采取考核对象自报，市安办核对认定的方式进行。

（五）扣分项。由市安办负责制定扣分标准并认定。

第八条 评分原则及计算方式

（一）基础工作评分原则。建立以“自查自评自报为基础，以现场核查为核心”的评分原则，考核对象负责自查自评自报工作情况，市安办负责组织现场核查。根据核查的情况，确定基础工作评分系数。核查全部属实的，评分系数为 100%；核查发现部分考核项目内容不属实的，按照“发现一项，系数递减 2%”的原则，确定评分系数。

（二）落实过程评分原则。每季度得分情况采取简单加权平均法，求得考核对象该项得分。

（三）扣分项评分原则。按照扣分项中的项目，分别进行扣分后，采取加权平均法，求得该项扣分。

（四）计算方式。考核对象总得分=基础工作*评分系数+落实过程+指标控制+加分项-扣分项。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 8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良好，得分 7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强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如果发生 2 起较大或 1 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安委会

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情况，由市安办进行汇总和综合初评，确定考核等次及奖励方案，经市安委会审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对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奖励。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综治办、文明办、效能办。

第十三条 强化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在各类考评中的运用。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其综治、绩效等各类考评中的安全生产单项分值为满分；对考核等次为良好的，其综治、绩效等各类考评中的安全生产单项分值以 90%计算；对考核等次为合格的，其综治、绩效等各类考评中的安全生产单项分值以 70%计算。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在综治、绩效、文明单位等实行安全生产单项“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对考核等次为合格的，由市安办对其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由市安委会对其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及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向市安委会作出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单列考核单位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由市安办汇总点评，报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综治办和文明办等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市安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及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经市安委会审

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县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安办负责。

抄送：省安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印发
